

深圳市柏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柏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7月0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2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黄伟青先生主持，监事会成员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各个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采用电话参会的召开方式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贷款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解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，为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拟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贷款合同，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贷款人民币2,520,000.00元，年利率6.80%，期限为一年，借

款人每月 20 日结息，贷款性质为贴息贷款，南山区政府后期贴息 5.00%，还款方式为循环贷款模式，一年到期还款一次，续借一次。

借款条件为：使用世纪春城四期 1#楼 C 栋 1607 室（产权人：董事赖党团及赖党团之妻陈海兰女士共有住宅，建筑面积 83.58 平方米）进行抵押，同时黄伟青、龙玮、赖党团、陈海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黄伟青、龙玮、赖党团为公司董事，是本议案当事人，已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于 2017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:30 召开 2017 年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的《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贷款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5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柏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柏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6日